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  
7號18樓

電 話：(02)89689999  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09920001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9B202573\_1\_3015230177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八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業經本會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金管銀國字第09900039290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管理處、銀行局(均含附件)

03/30/09  
16:14:14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